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9號

原 告 呂信謙
莊方佑
詹豔華
何美華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蔡順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告 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峰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呂信謙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70元及資遣費319,800元，合計請求421,070元。

(二)原告莊方佑部分：積欠工資65,550元及資遣費186,875元，合計請求252,425元。

(三)原告詹豔華部分：積欠工資44,100元及181,344元，合計

01 請求225,444元。

02 (四)原告何美華部分：積欠工資41,300元及資遣費157,703
03 元，合計請求199,003元。

04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97,9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05 14,3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6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
08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580元（計算式：14,370元 \times 2/3=
09 9,58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790元（計算式：
10 14,370元-9,580元=4,7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
1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2 書 記 官 陳 建 分